



附件五

執照內面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職業		住址					
槍彈 經歷	槍種	名稱	製造廠	號碼		口徑	來復線		彈藥	損壞情形	烙印 年份
				槍身	槍機		方向	條數			
貼照片或機 關團體名稱	查驗機關 主管長官										
遷出 日期	年					遷入 日期	年				
	月						月				
	日						日				
遷出地警察 機關蓋章						遷入地警察 機關蓋章					

內政部	台內警字第 號自衛槍枝執照 (第 期)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											
本執照有效期間 年 月 日止											
<p>槍枝持有人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槍枝與執照須同置一處。</p> <p>二、槍枝遺失應即為聲明並提出證明轉請查核及繳銷原執照。</p> <p>三、槍枝執照遺失應聲明作廢並依法申報補領新照。</p> <p>四、槍枝損害或彈藥增耗應敘明原因呈報查核。</p> <p>五、槍枝執照不得塗改。</p> <p>六、執照限期已滿應申請換領。</p> <p>七、自衛槍枝不得借與他人使用。</p> <p>八、自衛槍枝毋須置用時應報請政府給價收購不得自行轉買。</p> <p>九、槍枝持用人之住所遷出入直轄市、縣(市)境應向居住地與遷入地之警察機關辦理槍枝遷出入手續。</p>											

填發照須知：

- 一、領照人如為機關團體，照內姓名以下各欄應填註機關團體負責人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職業、住址等，貼照片或機關團體名稱空白欄填載該機關團體之名稱不貼照片。
- 二、查驗機關主管長官應於執照內簽名蓋章。